

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安徽省科技厅《关于下达 2016 年安徽省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资金计划（一）的通知》（科计〔2016〕35 号），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创新型省份专项资金 167.70 万元。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-政府补助》之规定，上述补贴作为营业外收入计入公司当期损益，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，上述补贴的取得将会对公司 2016 年度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九月十九日